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連郁涵  
電話：03-3322101~7574  
電子信箱：1004763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人字第10900669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1090066912\_Attach01.pdf、1090066912\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第四點附表四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及修正之第四點附表四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含附件)、本府法務局(含附件)

